

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及《吉林省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测验合一”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精简审批条件、整合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服务体系，推动项目快落地、早开工，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工作目标

实现企业开办、基本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现场勘验涉及多部门、多环节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场所硬件设施应具备的条件、标准等，进行现地联合调查、核实、确认、检查，一次性出具现场勘验意见，力争达到项目审批快速办理。

三、运行机制

（一）企业开办联合勘验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窗）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即时分发给各相关部门，电子版材料通过网上传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同步展开审核。

牵头部门工商局接到综窗传送信息同时，通过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确定需进行现场勘验的部门（提出是否进行现场勘验的通知，相关部门回复是否参加现场勘验的意见），填写《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明确联合勘验企业详细情况、勘验部门、勘验时间、地址以及主要勘验事项等，统一组织药监局、卫计委、文广新局、教育局、消防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事项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提出勘验意见。

各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及勘验意见，出具审批结果。

（二）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勘验

基本建设项目现场勘验共分为3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初始登记阶段。

1. 前期准备可阶段联合勘验。土地签定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以后，牵头部门发改委通过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确定需进行现场勘验的部门，填写《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明确联合勘验企业详细情况、勘验部门、勘验时间、地址以及主要勘验事项等，统一组织国土局、环保局、建委、规划局、公用局、园林局、水利局、人防办、安监局、文广新局、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事项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提出勘验意见。

项目单位按照服务指南及联合勘验意见准备申报材料。

2. 竣工验收阶段联合勘验。项目单位将竣工验收阶段准备齐全的申报材料一次性报送到综窗，综窗即时分发各相关部门，电子版材料通过网上传送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在并联审批的同时，牵头部门建委通过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确定需进行现场勘验的部门，填写《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明确联合勘验企业详细情况、勘验部门、勘验时间、地址以及主要勘验事项等，统一组织国土局、建委、规划局、环保局、人防办、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事项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提出勘验意见。

各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勘验意见进行审批，并出具审批结果。

3. 初始登记阶段联合勘验。项目单位将初始登记阶段准备齐全的申报材料一次性报送到综窗，综窗即时分发各相关部门，电子版材料通过网上传送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在并联审批的同时，牵头部门房地局通过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确定需进行现场勘验的部门，填写《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明确联合勘验企业详细情况、勘验部门、勘验时间、地址以及主要勘验事项等，统一组织国土局、房地局等相关部门涉事事项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提出勘验意见。

房地局、国土局、税务局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勘验意见进行审批，并出具不动产登记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各业务部门及各单位之间协同配合。在组织联合勘验过程中，要加强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秘书、各业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内部业务处（科）室之间协同配合。

（二）确保联合勘验工作质量。按照分工负责、纠错原则，各单位及各部门分别对负责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审查、审核、查验，确保工作质量及工程质量安全。

（三）确保联合勘验结论按时限完成。现场联合勘验完成后，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当天出具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会签单，明确部门、人员、时间、地址、主要事项及结论等，确保勘验结论按时完成。会签单由牵头部门发至各联办部门备案存档。

- 附件：** 1. 《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
2. 《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会签单》

附件 1

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表

审批事项编号：

联合勘验事项名称		受理时间	**年**月**日
企业名称	(企业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验地址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场勘验 主要事项	序号	勘验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联合勘验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留存。

附件 2

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会签单

事项编号：

批事项名称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勘验地址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现场勘验 主要事项	序号	勘验内容		勘验意见
	1			
	2			
	3			
	4			
	5			
	6			
	7			
联合勘验 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勘验结论	踏查人员签字：			
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企业、联合勘验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留存。

2. 勘验意见填写符合、不符合、不涉及。